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

**收購於中國內蒙古之(1)一座2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及
(2)一座5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a) 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其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81,483.87元（相當於約港幣21,871,225.16元）；及(b)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其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220,929.42元（相當於約港幣99,901,743.19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a)股權轉讓協議A，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其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781,483.87元（相當於約港幣21,871,225.16元）；及(b)股權轉讓協議B，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其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擁有並營運一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之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1,220,929.42元（相當於約港幣99,901,743.19元）。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A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待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A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目標公司A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781,483.87元（相當於約港幣21,871,225.16元），並須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於以下各項均獲達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90%（即人民幣16,003,335.48元（相當於約港幣19,684,102.64元））：
 - (i) 股權轉讓協議A已獲簽署及生效；
 - (ii) 賣方已促使目標項目A之EPC總承包方與目標公司A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EPC補充合約（包括技術合約）；及
 - (iii) 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並已就此獲發新營業執照，且所有公司證照、印鑒、銀行賬戶操作盤及財務資料已移交予買方。
- (b) 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下10%（即人民幣1,778,148.39元（相當於約港幣2,187,122.52元））：
 - (i) 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持續滿足；
 - (ii) 賣方已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A項下之義務，並已根據買方（或其指定中介機構）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補救措施（如適用）；及
 - (iii) 目標項目A已符合中國最近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申請要求。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為支付代價提供資金。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賣方與買方確認，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0,133,378.44元（相當於約港幣196,964,055.48元）。倘目標公司A之實際負債總額超出該金額，則賣方須向目標公司A彌償有關超出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所示之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A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8,817,791.12元（相當於約港幣47,745,883.08元）。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項目A之總建設成本、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銷售目標項目A產生之電力之收入及本集團對目標項目A之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後經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項目A自銷售電力提供穩定收入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A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A，收購事項A將於反映登記轉讓目標公司A全部股權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完成。於收購事項A完成後，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收購事項A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A已正式成立及存續，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且所有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 (b) 目標公司A之股權並不受任何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所規限（如收購事項A須經第三方同意，則已取得有關同意）；
- (c) 目標公司A為進行目標項目A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之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目標項目A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 (d) 目標公司A已就目標項目A取得主管政府部門出具之有效及仍然存續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設指標文件；已取得目標項目A之併網審批；已就目標項目A之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有效文件；已就目標項目A訂立有效併網協議；目標項目A已全部建成及併網；
- (e)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A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且其屬完備、真實及準確；

- (f) 買方之指定中介人對目標公司A及目標項目A進行現場盡職調查及所發出之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均符合買方要求;
- (g) 目標項目A之EPC總承包方已就目標項目A提供符合買方要求的質量保證,且已與目標公司A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EPC總承包協議及/或EPC補充協議(如需要);
- (h)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 (i) 目標公司A已與其所有僱員終止勞資關係,且概無任何勞資糾紛;
- (j) 目標項目A已就其所佔用之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
- (k) 目標項目A已符合中國最新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之申請要求;
- (l) 股權轉讓協議A之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A之股權取得其各自之內部批准;
- (m) 目標項目A已滿足相關融資機構向目標項目A提供融資之所有要求;
- (n) 倘按政府機關之要求須自原項目監管機構取得同意;或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目標公司A取得目標公司A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合約、文件、契據及其他文件之有關其他訂約方之同意;且有關事宜已影響或將影響目標公司A之正常業務營運或政府補助申請,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相關方之書面同意;及
- (o) 已就收購事項A取得中國監管機關之其他適用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B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方：

(3) 買方

(4) 賣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待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之80%股權。

目標公司B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有關目標公司B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81,220,929.42元（相當於約港幣99,901,743.19元），並須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80%（即人民幣64,976,743.54元（相當於約港幣79,921,394.55元））：
 - (i) 股權轉讓協議B已獲簽署及生效；
 - (ii) 賣方與買方已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目標項目B之質量保證協議，而爭議之處理結果已獲買方書面確認；
 - (iii) 賣方已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B之80%股權，並已就此獲發新營業執照，且所有公司證照、印鑒、銀行賬戶操作盤及財務資料已移交予買方；及

- (iv) 目標公司B已透過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書面終止協議終止與國電電力訂立之營運及維修合約，而有關營運及維修之尚未支付費用已獲清償。
- (b) 於以下各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餘下20%（即人民幣16,244,185.88元（相當於約港幣19,980,348.64元））：
 - (i) 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持續滿足；
 - (ii) 賣方已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B項下之義務，並已根據買方（或其指定中介機構）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補救措施（如適用）；及
 - (iii) 目標項目B已列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為支付代價提供資金。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賣方與買方確認，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7,914,156.20元（相當於約港幣538,634,412.13元）。倘目標公司B之實際負債總額超出該金額，則賣方須向目標公司B彌償有關超出金額。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所示之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B之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1,129,440.79元（相當於約港幣210,489,212.17元）。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目標項目B之總建設成本、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銷售目標項目B產生之電力之收入及本集團對目標項目B之財務模型之內部分析）後經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目標項目B自銷售電力提供穩定收入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B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B，收購事項B將於反映登記轉讓目標公司B之80%股權之新營業執照發出當日完成。於收購事項B完成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

收購事項B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公司B已正式成立及存續，並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且所有註冊資本均已繳足；
- (b) 目標公司B之股權並不受任何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所規限（如收購事項B須經第三方同意，則已取得有關同意）；
- (c)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B終止與國電電力訂立之營運及維修合約，致使目標公司B將不會就任何違約事件承擔責任；
- (d) 已就收購事項B自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書面確認；
- (e) 目標公司B為進行目標項目B前期開發、投資、建設及營運之唯一法律實體，並實益擁有目標項目B之一切權利及權益；
- (f) 目標公司B已就目標項目B取得主管政府部門出具之有效及仍然存續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設指標文件；已取得目標項目B之併網審批；已就目標項目B之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有效文件；已就目標項目B訂立有效併網協議及售電協議；目標項目B已全部建成及併網；
- (g)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B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資料，且其屬完備、真實及準確；
- (h) 買方之指定中介人對目標公司B及目標項目B進行現場盡職調查及所發出之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均符合買方要求；
- (i) 目標項目B之EPC總承包方已就目標項目B提供符合買方要求的質量保證，且已與目標公司B訂立符合買方要求的EPC總承包協議；

- (j)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不少於人民幣30,420,000元；
- (k) 目標公司B已與其所有僱員終止勞資關係，且概無任何勞資糾紛；
- (l) 目標項目B已就其所佔用之土地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
- (m) 目標項目B已列入中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
- (n) 股權轉讓協議B之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B之股權取得其各自之內部批准；
- (o) 目標項目B已滿足相關融資機構向目標項目B提供融資之所有要求；
- (p) 倘按政府機關之要求須自原項目監管機構取得同意；或有關政府機關要求目標公司B取得目標公司B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合約、文件、契據及其他文件之有關其他訂約方之同意；且有關事宜已影響或將影響目標公司B之正常業務營運或政府補助申請，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或相關方之書面同意；及
- (q) 已就收購事項B取得中國監管機關之其他適用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資料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8,1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90,000元）及約人民幣17,9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130,000元）；而目標公司A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或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	9,03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	9,030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4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65,430,000元）及約人民幣88,4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8,840,000元）；而目標公司B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除稅前及除稅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純利	5,727	9,884
除稅後純利	5,727	10,346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i)開發、維護及銷售節能技術及節能設備；及(ii)電力節能項目之技術維護。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一直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可再生能源項目。目標項目A及目標項目B之總裝機容量約為70兆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之現有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組合，並進一步拓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A」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B」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B之8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A及收購事項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股權轉讓協議A」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B」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之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A及股權轉讓協議B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內蒙古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察右前旗聯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卓資縣陸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杭錦後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A」	指	目標公司A於中國內蒙古烏蘭察布市擁有並營運之裝機容量約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目標項目B」	指	目標公司B於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擁有並營運之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賣方」 指 深圳市科陸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A之100%股權及目標公司B之80%股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姜維先生及于秋溟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